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 应急罚〔2025〕3号

被处罚单位：美吉涂料贸易（邵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2MA4Q0L1X1J)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双坡南路海洋明珠20栋5单元1001

邮政编码：422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丽花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163818889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2月18日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局行政执法人员黄勇，张邵兵，证件号码为18050124010，18050124009依法组织对美吉涂料贸易（邵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2MA4Q0L1X1J)进行现场检查。

发现以下问题：

1、经群众在问政湖南举报，双清区水口村牛婆岭有一个废弃养猪场，就建在村道旁边，周边很多村民居住。不知什么人在这一年租了废弃场地做仓库，存放的是香蕉水和油漆这类危险易燃易爆化学品。每个月都会有十几二十吨的量源源不断的运到这里，仓库没有任何安全消防措施，更没有合规合法的储存手段。2024年12月18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许新华带队指挥，邵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双清大队、区政府办、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属地乡镇对火车站乡栗山村闲置猪场非法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品行为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现场检查，发现仓库内储存油漆以及稀释剂，经现场清点，共 2236 桶（详见查封扣押清单第 20242 号）。经现场询问，该仓库货物为美吉涂料贸易（邵阳）有限公司所有。该公司未能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拍照取证。公司法定代表人吴丽花未在现场，由公司现场负责人谭承高签字确认。

现场专家初步评估该批油漆、稀释剂为危险化学品，经现场领导批准，对该批油漆、稀释剂查封、查扣，双清区应急管理局委托有资质的邵阳永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移暂存。双清大队对现场负责人谭承高进行油漆、稀释剂查封、扣押前的询问笔录，并且对现场的资料进行查扣。

现场开具了现场检查记录（湘邵）应急现记〔2024〕76 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邵）应急现决〔2024〕13 号，查封扣押决定书（湘邵）应急查扣〔2024〕2 号，实际转移油漆、稀释剂数量总计 2185 桶。由现场负责人谭承高签字确认。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报请市局领导，经批准对该单位立案调查。现场负责人谭承高、仓库房东汤伯成到邵阳市双清区应急管理局 3 楼 303 办公室接受调查询问。2024 年 12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吴丽花到邵阳市双清区应急管理局 2 楼 205 办公室接受调查询问，吴丽花陈述：“该仓库为美吉涂料贸易（邵阳）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份与当地居民汤伯成租的，月租 1600 元，因为房东汤伯成有脑梗，记忆力不好，所以没有签订租赁合同，每月以现金形式给到汤伯成。2024 年 6 月份左右放了 10 多桶样品，到 10 月份放了 100 桶左右，被查处的货是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才到的，大约有 2000 桶左右，刚存放几天就被查处。”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从6月到现在共推广销售的油漆单价大约是10元每公斤，总货值不到3000元。公司并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4年12月20日，双清大队对该单位仓库进行复查，该单位已停止经营，油漆、稀释剂全部安全转移，已完成整改。现场开具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应急复查〔2024〕45号，吴丽花签字确认。

2024年12月25日，双清大队委托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查扣的油漆、稀释剂抽样检测，开具鉴定委托书（湘邵）应急鉴〔2024〕1号。

2024年12月26日，双清大队、美吉涂料贸易（邵阳）有限公司谭承高共同对查扣的油漆、稀释剂现场抽样三份（面漆、底漆、稀释剂）。开具抽样取证凭证（湘邵）应急抽〔2024〕1号，谭承高签字确认。

2024年12月27日，双清大队把样品送至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并签订委托检测合同（编号：B2024-02-W030876/877/878）。

2025年1月8日，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据检测报告：（编号：B2024-02-W030876/877/878）：面漆闭口闪点=27°C、底漆闭口闪点=26°C、稀释剂闭口闪点<15°C，依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第2828项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C]），确定上述油漆（面漆、底漆）、稀释剂为危险化学品。

事实认定，美吉涂料贸易（邵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2MA4Q0L1X1J)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调查查扣的相关资料证实该公司从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18日事发前共购进各类油漆、稀释剂共计2255桶，货值金额为126544.1元。实际销售各类油漆、稀释剂共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计 23 桶，取得违法所得金额为 2452 元。未销售的各类油漆、稀释剂共计 2185 桶。

主要证据：

- 1、现场开具了现场检查记录（湘邵）应急现记〔2024〕76 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邵）应急现决〔2024〕13 号。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安全检查，当事单位存在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2、现场检查照片 4 张。证实双清大队进行安全检查，并发现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3、现场专家初步意见一份，依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第 2828 项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进行现场勘查评估认定上述化学品为危险化学品。
- 4、对现场负责人谭承高进行非法经营油漆、稀释剂查封、扣押前的询问笔录一份，证实仓库油漆、稀释剂为美吉涂料贸易（邵阳）有限公司所有，且公司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5、查封扣押决定书（湘邵）应急查扣〔2024〕2 号。双清大队依据现场专家初步意见对仓库油漆、稀释剂查封查扣。
- 6、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委托函、邵阳永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实双清区应急管理局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对该批危险化学品进行转移暂存。
- 7、邵阳永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入库单一份，证实共查封、查扣、转移油漆、稀释剂数量总计 2185 桶。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8、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实油漆、稀释剂的生产厂家。

9、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对油漆、稀释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共四份，证实油漆、稀释剂为合格产品。

10、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对美吉涂料贸易（邵阳）有限公司的送货单原件共7份，证实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销售美吉涂料贸易（邵阳）有限公司油漆、稀释剂共计：2255桶，货值金额126544.1元。

11、美吉涂料贸易（邵阳）有限公司的出货单原件7份，证实美吉涂料贸易（邵阳）有限公司从承租到事发前共非法销售油漆、稀释剂共计23桶，金额2452元。

12、现场负责人谭承高、法定代表人吴丽花、仓库房东汤伯成的询问笔录各一份，证实美吉涂料贸易（邵阳）有限公司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及美吉涂料贸易（邵阳）有限公司与房东的承租关系。

13、现场负责人谭承高、法定代表人吴丽花、仓库房东汤伯成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法人委托书一份，证实当事人的合法身份。

14、复查整改意见一份、照片4张，证实该公司承租仓库的油漆、稀释剂等危险化学品全部安全转移，已完成整改。

15、鉴定委托书、鉴定委托合同各一份，证实双清区应急管理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样品进行检测。

16、抽样取证凭证一份、照片4张，证实抽取的三份样品真实有效。

17、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检测报告三份，证实面漆闭口闪点=27°C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5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底漆闭口闪点=26°C、稀释剂闭口闪点<15°C，依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第2828项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C]），确定上述油漆（面漆、底漆）、稀释剂为危险化学品。

18、美吉涂料贸易（邵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2MA4Q0L1X1J)复印件一份，证实该公司是合法企业。

以上证据系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单位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单位未提出异议，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关于行政机关取证的规定，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以上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版）第四章第一节第五点第一种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452元，并处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开户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莲支行，账户全称：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401205000001318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6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7页